|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曲靖市人民政府与省电网公司座谈研究需解决事项任务清单  附件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具体内容 | 解决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电量增长及需求侧管理 | 积极鼓励、引导上述行业抓住电力供应充裕的有利时机达产满产。成立“用电需求复核专班”，政企联动，信息共享，摸清待投产项目实际用电负荷和建设时序，助力优化电网规划。 | 一是对接昆明电力市场化交易中心，针对“全年总体紧缺、汛期阶段盈余、枯期仍有缺口”的电力供需形势进行研判。 二是指导企业在汛期合理安排生产，优化生产方案，抓住电力供应充裕的有利时机达产满产。 三是从用电侧、供电侧共同复核用电需求，预测用电增量。 四是成立由陈志副市长任班长的电力保障工作专班，统筹研究解决供电保障工作中存在问题。 | 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曲靖供电局 | 6月20日前 |
| 2 | 优化营商环境 | 依托市级“曲靖通”政务平台，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 制定数据互通实施方案，打造市级“曲靖通”政务平台，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 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 | 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管理局 | 6月30日前 |
| 3 | 煤矿 用电 | 完成煤矿企业自备电源配置， 签订煤矿“双电源双回路”整改承诺，完成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煤矿合法性、合规生产、建设手续确认，实现信息共享。 | 一是市能源局和国家矿监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多轮筛查和摸排梳理，曲靖市双回路供电不达标且无备用电源的煤矿有28个，市能源局3月30日安排涉及煤矿在5月15日前完成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经过逐矿检查核实，煤矿企业已全部完成配置，继续跟踪做好后续工作。 二是全市需要签订双电源整改承诺书的煤矿有104个，其中舍迫煤矿因涉法涉诉、省煤炭产业集团所属云乡煤矿长期停产尚未签订承诺书，其他煤矿均已完成签订。市、县两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煤矿6月15日前，按要求签订承诺书。  三是督促各县（市、区）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对煤矿企业的证照进行排查检查，6月15日前确认合法合规性，与供电部门互通信息。 | 市能源局 | 各涉煤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供电局 | 6月15日前 |
| 4 | 项目 建设 | 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涉及生态红线、林木采伐指标预留、项目用地、线路通道、林地手续报批、林地报批手续、占用稳定耕地调出指标（110千伏横山输变电工程占用10.5亩、110千伏三星输变电工程占用11.79亩、110千伏布都输变电工程占用17.21亩、35千伏新发输变电工程占用5.26亩、35千伏白马田输变电工程占用4.6亩、35千伏新街输变电工程占用4.24亩）等问题，完成对煤矿“一矿一策”双电源方案的审查并报省能源局，完成500kv西山（麒麟变）环评审查；研究解决110kv万和输变电工程线路通道问题。 | 一是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统筹总抓作用，针对电网项目建设亟需解决问题，组织专班成员每月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全力保障项目推进；积极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省级汇报，争取在电网建设方面获得更多政策支持和帮助。 二是梳理优化其他县（市、区）的供电方案，确保在6月15日前经市能源局审查同意后上报省能源局。 三是配合500kv西山（麒麟）变项目业主于6月15日前重新取得沾益区人民政府意见后，再次进行环评审批。 四是110kv万和变项目选址未定，尚未启动。督促供电局9月30日前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项目选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曲靖供电局 | 6月15日，  9月30日 长期坚持 |
| 5 | 隐患 治理 | 加大对电力隐患治理的支持力度。 | 一是立足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工作专班平台，结合全市重点行业、重点支柱企业的风险隐患点，定期召开电网安全风险管控专班推进会，研究解决电网安全风险管控突出问题，有效降低和化解电网安全风险，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有序推进，2022年召开2次专班会议） 二是根据梳理排查出的电网安全隐患，加大电力行政联合执法力度，依法规范做好电力线路通道保护区内的建房管控、及时快速清除电力线路通道内的林木隐患、做好电力线路通道下方焚烧秸秆等行为的管控，及时排查化解线路、外力破坏、通道隐患等问题。 三是督促各县（市、区）加大对“强化电力设备保护区内建房手续审批的源头控制”“出台有关林木补偿标准，简化林木砍伐手续”“出台焚烧秸秆、大气污染等有关处罚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手段减少农户焚烧秸秆行为”等问题的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保障电力设施安全、平稳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健康的电力保障。 | 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草局 | 长期 坚持 |